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弘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确认：

中弘股份已经真实、完整、准确并及时地披露了房地产业务用地情况，中弘股份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用地被查处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如中弘股份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

王永红

崔巍

金洁

刘祖明

李亚平

林英士

蓝庆新

公司监事：

吴学军

龙丽飞

符婧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继伟

王绍合

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红先生（签字）

2016年7月27日